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